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992號

上訴人 即  
被 告 詠進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琪

被上訴人即  
原 告 昭全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茂棠

訴訟代理人 陳美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  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  
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  
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  
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  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  
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  
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  
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且僅就原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其上訴  
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,8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  
1,665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本院乃  
於113年12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補正，該裁定並於114年1月8  
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並於同年月00日

01 生送達效力，然上訴人迄至目前為止均未補正，有本院中壢  
02 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  
03 告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70至73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  
04 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 
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  
09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11 書記官 陳家安